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以及有关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经审核确认，下列区级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：

一、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（37 个）

- （一）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
- （二）淄博市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
- （三）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
- （四）淄博市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- （五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
- （六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大街派出所
- （七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
- （八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青年路派出所
- （九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永安派出所
- （十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城北路派出所
- （十一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
- （十二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南郊派出所
- （十三）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北郊派出所
- （十四）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

- (十五)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
- (十六)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
- (十七)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(十八)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
- (十九)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(二十)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
- (二十一) 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
- (二十二)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
- (二十三)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
- (二十四)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和旅游局
- (二十五)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健康局
- (二十六) 淄博市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- (二十七) 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
- (二十八)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
- (二十九)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(三十)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
- (三十一)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保密局
- (三十二)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
- (三十三) 淄博市周村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- (三十四)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- (三十五)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
- (三十六) 淄博市周村区消防救援大队
- (三十七)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、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、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(2个)

(三十八) 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(三十九) 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，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。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今后，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。

2019年12月31日公布的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（组织）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